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规格

交大法学院确立了“高起点、国际化、厚基础、重实践”的人才培养理念，以上海交大为依托，充分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重点培养“面向大上海、大都市、应用型、国际化”的精英人才。培养出来的学生，具备健全人格、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突出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和较好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专门法律人才，既能适应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外交、外事、外经、外贸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要求，又能够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部门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也可以作为律师或承担公证、金融、保险、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

二、规范与要求

A 知识构架

A1 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的基本知识——要求学生在基础教育所达到的知识水平上实现进一步的提升。

A2 社会科学学科的研究方法入门知识——借助于某一个学科的某些片断，通过短暂的学术探索，让学生接触到这个学科的研究方法，而不是要学生学习经过简化的、较为完整的学科概论或常识。

A3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的基础知识和前沿知识——这些知识应与社会和个人生活紧密联系，有助于学生提高科学素养和工程意识。

A4 数学或逻辑学的基础知识——在基础教育水平之上，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定量分析和逻辑思维能力。

A5 法学专业的核心知识

A5.1 外语知识除了作为通识教育课程的大学英语，还须掌握专业英语的阅读与翻译，并适当加强第二外语的学习。

A5.1.1 专业英语，开设法律英语

A5.1.2 第二外语，开设德语或日语

A5.2 专业基础知识完整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

A5.2.1 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导论、法理学

A5.2.2 宪法

A5.2.3 中国法制史

A5.2.4 实体法，包括民法（含民法总论、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刑法（含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行政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保资源法

A5.2.5 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A5.3 专业深化知识较好掌握本专业后续学习的专精知识。

A5.3.1 部门法研讨类，包括公司法、竞争法、海商法、婚姻家庭法、信托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破产法、仲裁法、财税法、国际环境法、金融法、国际金融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

A5.3.2 基础研讨类，包括判例研究、立法学、证据法、法律社会学、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法律文书。

A5.4 专业前沿知识选择了解本专业在学术及实务领域的问题，特别是拓宽国际化的视野。

A5.4.1 前沿问题类，包括法学前沿讲座、WTO法、人权法、法律职业伦理、证券与期货法、保险法、票据法、房地产法、公务员法、刑事侦查学、司法制度概论。

A5.4.2 比较法类，包括外国宪法、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外国行政法、外国刑事诉讼法、外国民事诉讼法、外国法专题、外国刑法。

A6 法学专业的实务技能。

A6.1 综合性实务知识法律人所必需具备的基本实务通识包括法律实务研究、法律诊所、模拟事务所。

A6.2 专门性实务技能法律人所必需具备的职业技能包括模拟法庭、模拟立法、模拟调解、模拟商务谈判。

B 能力要求

B1 清晰思考和用语言文字准确表达的能力。

B2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B3 批判性思考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

B4 与不同类型的人合作共事的能力。

B5 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初步审美能力。

B6 至少一种外语的应用能力。

B7 终生学习的能力。

B8 组织管理能力。

B9 法律思维能力。

B10 法律表达能力。

B11 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

B12 专业实践能力。

B13 科研创新能力。

B14 外语交流沟通能力。

B15 熟练运用各种现代媒体技术获取科研信息的能力。

C 素质要求

C1 志存高远、意志坚强——以传承文明、探求真理、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为己任，矢志不渝。

C2 刻苦务实、精勤进取——脚踏实地，不慕虚名；勤奋努力，追求卓越。

C3 身心和谐、视野开阔——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有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心态和宽阔的国际化视野。

C4 思维敏捷、乐于创新——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对于推陈出新怀有浓厚的兴趣，富有探索精神并渴望解决问题。

C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C6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C7 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三、课程体系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由三部分组成，即公共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实践活动，共 37 个学分。公共课程含思想政治类课程、体育等 23 学分；通识核心课程共 12 学分，其中人文学科不小于 2 学分，自然科学不小于 2 学分，工程科学与技术不少于 2 学分，其余学分可在 4 个模块里任意选修；通识教育实践活动 2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含专业核心（必修）课 59 学分，专业深化选修课程 8 学分，专业前沿选修课程 8 学分，共需修满 75 学分。

3. 专业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含各类实习、实践必修课 10 学分，选修课 3 学分；军训 3 学分；毕业论文 10 学分，共 26 学分。

4. 个性化教育课程

个性化教育课程是学生可任意选修的课程，全部修业期间需修满 6 学分。学分来源为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三个模块要求的必修和选修学分之外的所有课程的学分。如，二专课程学分、任选课程学分、本专业限选模块修满学分要求后多修读的学分、部分专业提供的没有学分要求的专业选修课、认可学分的 PRP 等课外科技、学科竞赛和实践创新项目等。

四、学制、毕业条件与学位

法学专业学制 4 年，允许学生在取得规定的 144 学分后提前毕业，也允许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超过六年。学生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一览表